#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19] 115号

## 关于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 纪律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、三十一层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9]167号),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自2018年3月以来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过程中存在尽职调查不到位、融入方和标的证券管理不够严格等问题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第十五条、

第六十四条等相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第十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9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暂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(限于新增初始交易)相关权限6个月的纪律处分,即自2019年11月30日(含当日)至2020年5月29日(含当日),不得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,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规定,加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,切实保障业务平稳健康发展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